

# 架起检校共建“彩虹桥”

## 打通校园法治教育最后一公里,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合力

□本报记者 肖朋

日前,市检察院举办“彩虹桥”工作室检校共建协议联签暨揭牌仪式,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上又迈进一步,标志着我市已开启检校共建新篇章,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合力。

畅通检校沟通的交流渠道,实现检校资源共享,推进学校法治工作开展,从而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犯罪。当天,15名法治副校长分别与15所共建学校会签了《“彩虹桥”工作室检校共建协议》,并为共建学校28名“小小法治观察员”学生代表颁发聘书。参加活动的与会代表表示,“学校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彩虹桥’工作室检校共建协议的签订以及‘小小法治观察员’的聘任,打通了校园法治教育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是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依法治校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根据安排,市检察院将在共建学校德育处设立“彩虹桥”工作室,检方指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校方分管德育负责人担任法治联络员,并组织教职工代表和家委会代表组建工作联络群,开展法治宣传、线索移送等工作。

此外,双方还围绕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学生沉迷网络防控工作、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在校生分级干预、未成年学生辍学登记、劝返复学制度等六方面建立机制,并从教育培训、发现处理、善后处置等方面明确了落实举措。

据悉,“彩虹桥”工作室是市检察院未检工作的特色品牌,在之前的司法实践中,“彩虹桥”项目在推动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力方面已经做了许多探索。

早在2017年,市检察院即联合市公安局、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成立“彩虹桥”工作室,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理新机制。为提升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2018年,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成立“彩虹桥”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室。在此基础上,2019年,市检察院建成江苏首家驻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损害赔偿基地,截至目前,已先后为100余人次未成年人提供定制化帮教及救助。

“此次检校共建协议的签订,是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举措之一。下一步,检校双方将进一步细化措施,积极推进共建工作,将相关机制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联合优势,确保共建落地见实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莹玮表示。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法院立案庭“登门纳谏”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切实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近日,市法院立案庭相关负责人一行走访市律协,就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等进行座谈交流,上门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该院立案庭相关负责人向参会律师代表着重介绍了现阶段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运行情况,与会人员围绕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律师特邀调解机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电子诉讼规则等内容进行了交流讨论。下一步,市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律协的沟通交流,拓宽倾听民意渠道,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精准对接百姓需求,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律师行业开展谈心谈话

本报讯(记者 肖朋) 结合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日前,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召开市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人员谈心谈话会。

谈话会围绕六个方面展开,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对目前行业存在的问题有清晰的认识;明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确保律所全体律师政策讲解全覆盖;律所对照治理重点开展自查排查;及时上报自查排查的相关情况;对所内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议要求,各律所要抓紧与所内人员的谈心谈话,要有工作意识、底线意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律所内部管理,律所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带头作用,将律所管理规范化。

谈话结束后,律师们表示将把此次谈话的重点内容、目的和意义传达给所内律师,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所务管理,严守执业纪律,规范全所律师诚信执业,严守红色底线。

### 法治大家谈

## 人民调解典型案例 优秀卷宗苏州获奖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苏州市司法局通报了全市人民调解典型案例、优秀卷宗评选结果,太仓获得优秀卷宗3卷、典型案例4篇的优异成绩。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下一步,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将以化解社会矛盾,打造“平安太仓”为出发点,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夯实基层调解基础,依托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进非诉讼服务中心平台建设,设立“调解超市”,安排专职调解员坐班,实现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结合村居“两委”换届,选配一线调解队伍,加大党员调解员推选力度,凝聚红色调解力量。完善“律师+调解”“网格+调解”“党建+调解”融合机制,建立预警预防、研判分析、联动联动工作机制。同时,拓展多元力量参与,加强社会调解资源整合,注重专业人才定向培育,发展和壮大“老娘舅”社会组织,凝聚一批素质强、威信高、群众基础好、热心公益的“五老”、乡贤加入调解团队。加强公调对接“派驻式”联动,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止争于源头。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在今后的矛盾纠纷调解实践中,将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采用有效的调解技巧、方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继续全面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影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市场监督管理

## 强制性产品认证 儿童用品专项检查启动

为规范儿童玩具市场秩序,保障儿童身体健康安全,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全市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专项检查。

市场监管局利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对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儿童用品获证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确认证书状态,建立动态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执法人员对全市9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儿童用品获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以大型商超、校园周边商店、文具店、母婴店等经营场所为重点,开展流通领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列入CCC认证目录的儿童用品,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伪造冒用CCC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共检查销售单位10家,涉及证书21张。检查发现,1家经营户销售的赠品玩具无CCC标识,执法人员当场开具整改书责令整改。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在选购儿童玩具时,要注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看清商品名称、生产厂家信息、安全警示语、产品合格证等信息。在消费过程中,要向商家索要正规缴费票据及保留合同凭证等,一旦遇到权益受损问题,可和商家协商,若协商不成,收集好相关证据,及时拨打12315或相关部门举报电话投诉。



### 法治传真

## 推进“三项制度” 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

本报讯(记者 肖朋) 近日,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规范我市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市司法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

本次案卷评查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乡镇司法所法制审核人员、重点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组成检查组,按照《苏州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苏州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苏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的要求,对全市12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的66本案卷进行逐卷评查。检查组对行政执法案卷的法律适用、证据采集、文书制作、裁量规范、音视频记录、说理式执法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评查,并就存在问题与参评部门进行面对面交流。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继续把此项工作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和全市行政执法水平的有效抓手,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 律师答疑解惑 助力企业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日前,市律师协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五月的阳光”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公司法律顾问委员会多名律师代表前往市大学科技园,与市智能制造协会和市电子商务协会等十几家会员单位代表进行了现场座谈,助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会上,律师们聆听了各企业代表的发言,在场的企业代表介绍了有关企业专利、商标布局的现状和侧重点,反映了目前遭遇的如文字商标注册多次未能通过审查等知识产权保护困境,还有的企业代表就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如何开展知识产权布局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出了具体需求。律师们针对各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结合各自执业经验给出了初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希望加强与各企业的沟通交流,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最后,市律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就企业如何正确保护知识产权,律师们不但应该介入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更应该介入整个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始终,引导企业自觉增加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查的意识,预防侵权行为发生,在发起维权或者应对侵权指控时能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一对一”签约 城厢选聘村(社区)法律顾问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日前,城厢镇司法所召开2021年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座谈会暨签约活动,7家律所(法律服务所)的22名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以“面对面座谈+‘一对一’签约”方式完成新一轮选聘,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村居反馈、需求调研和三方测评等综合评价情况,城厢镇通过发布招募令、双向推荐、引入竞争机制,更好地促进优质法律资源流动,提高区域服务精准匹配度,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业化、专属化服务。

2020年以来,依托村居实体窗口、法润民生微信群、服务热线等多渠道载体,全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解答3500多人次,参与释法指引297件,举办法治讲座115场,办理法律援助23件,协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审核经济合同、提供法律论证等110多次,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普及民法典 护航新生活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普及民法典,护航新生活。日前,科教新城开展“五月的阳光——民法典颁布一周年纪念活动”,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成效。

活动将“五月的阳光”校园法治海报大比拼纳入宣传教育。在加强南郊小学法治课和教师培训学习上,以案释法解读民法典在全生命周期中的体现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以班级为单位征集民法典主题法治海报,学校筛选部分特色作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投票,选出十佳优秀海报;主动向身边人宣传民法典,为建设法治社会贡献青春力量。

民法典助残也取得了较好成效。在科教新城残疾人之家开展的“五月的阳光——民法典颁布一周年纪念活动”上,邀请了鹤桥社区公共法律顾问薛红,为参加活动的残疾人和社区居民等讲解“老年人权益保护知识”,对老年人的近亲属关系和继承关系以案释法。

同时,在民法典走进社区活动中,借助天镜湖商业广场、南郊老街菜市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站等居民集中场所,分发《民法典》释义折页和市邮政部门制作的《民法典》邮票,活动受众达2000余人。

### 检察官博客

## 以“代购矿机”为名专骗“矿老板”

## “币圈新锐”的“矿机骗局”

常年做比特币生意的老瞿(化名)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同样是“矿场主”的边某(化名)。当时,边某在圈内已小有名气,大学毕业没多久,不仅在某地一水电站旁建了矿场,同时因承接委托挖矿业务,他还手握这一行最为稀缺的资源——矿机和电力资源。

2020年2月,老瞿看到边某在朋友圈称手上一批矿机出售,不仅性价比高,购买后还可以放在边某的矿场内托管,同时还享受当地低廉的电力价格。心动老瞿立即与边某商定,让其代买75台某型号的矿机,市场价为90.45万元,当时价值12.3个比特币。为让老瞿放心购买,边某还“豪爽”地答应,将会额外再配75台矿机供老瞿免费使用,这笔钱可用之后挖出的比特币慢慢还清,相当于一倍杠杆。

随后,老瞿通过交易将12.3个比特币分两次转给了边某,并约定将所购的150台矿机全部放在边某提供的矿场内托管,同时预付了10天共计3万元电费押金。因当时正值疫情期间,两人不方便见面,身在某地的边某便将《云计算项目委托挖矿及托管协议》打印出来拍照发给老瞿,再由老瞿签字生效。

之后,坐等新矿机投产的老瞿迟迟没有等到动静,百般催促下,边某以“疫情期间设备运输慢”“电力系统出现故障”“矿场搬家”等理由为自己开脱。心生怀疑的老瞿警告边某,如果不再有比特币产出,就将报警。

足足等了3个月,6月,再也坐不住的老瞿赶到该地找到边某,希望解除委托,直接把矿机运回。让他没想到的是,边某主动承认自

己还没有帮他买矿机,而是因资金链断裂,把90余万元的购机款挪作了他用。“再给我几天时间,我一定把你的机器弄到位!”此时,财货两空的老瞿再也无法相信边某了,他立即报警,边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因该案涉及比特币、矿机等专业领域知识,且案情重大复杂,侦查阶段,太仓市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侦查,引导调查取证。经查,边某早已不是前几年那个年轻有为的“币圈新锐”,因为沉迷网络赌博,他不仅输得血本无归,还身负近300万元外债。2019年以来,除老瞿外,边某还以“委托挖矿”等名义骗取多名“矿老板”钱财。

讯问中,边某仍辩称称自己并没打算骗钱,只是先把“矿老板们”的钱用以生意周转和还债,而他在其他地方还有矿场正常运行,完全有能力把“窟窿”补上。检察官对其辩解进行有力驳斥,并出示转账交易记录等大量书证,证明其将大部分比特币变卖提现后,立即充值到赌博网站进行赌博。确凿证据面前,边某再无话说,最终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查认定,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与被害人签订并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以“购机款”“电费押金”等名义诈骗被害人12.3个比特币(折抵购机款人民币90.45万元)及电费30538元。除退还被害人0.2185个比特币外,剩余款项共计人民币923239元被其用于赌博、还债等个人消费。

2021年2月,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对边某提起公诉。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潘永峰)